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小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王韋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國強

　　陳雅玲即薛雅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；另自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玖仟零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1,500元	
合計	1,500元